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5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娟娟

選任辯護人 薛智友律師

張瑋芸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420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08、4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甲○○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1年6月26日凌晨0時28分許，在臺北市內湖區彩虹河濱公園內，與告訴人乙○○因細故而起爭執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故意，以「操妳媽的B」辱罵告訴人乙○○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乙○○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(二)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晚間10時許，在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231巷內，與告訴人丙○○因細故而起爭執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故意，以「下三濫」、「垃圾婦」等語辱罵告訴人丙○○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丙○○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

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法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，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。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，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、粗鄙即認定之，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，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、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，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（如年齡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、社會地位等）、被害人之處境（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）、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（如無端謾罵、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）等因素，而為綜合評價，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，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，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，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；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，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、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，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，如非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人認被告涉有本件公然侮辱犯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、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指訴、現場側錄光碟及截圖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4月26日勘驗筆錄等件為其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先後於上開時、地，分別與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發生爭執，並對告訴人乙○○稱：「操妳媽的B」及對告訴人丙○○稱：「下三濫」、「垃圾婦(台語)」等情，惟堅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於111年6月26日0時28分在彩虹河濱公園與乙○○發生口角，發生口角後我有講「操你媽的B」，是因為我當天發現乙○○故意

01 不開燈開車進入彩虹河濱公園，且還跑到民間認養的壘球
02 場，去丟廚餘，我因此也開車在後面蒐證，因為我們都開在
03 非常窄的道路上，所以雙方都有報警，而警方到場時，乙○○
04 ○已先叫了兩名男子到現場，那兩名男子跟乙○○一直站在
05 我的車旁邊，乙○○拿著頭燈與手機對著我拍攝，之後警方
06 指揮我倒車，要求我和乙○○雙方都離開現場，但是我在倒
07 車的途中，乙○○一直故意作勢要撞我的車，讓我感到非常
08 危險，然後我當時有下車請求警員處理，但是乙○○完全不
09 聽警員的指揮，又故意打開頭燈，拿著手機，一直攝影我，
10 態度非常囂張，導致我非常憤怒，因而我下車來指著乙○○
11 罵上開言論，但我沒有侮辱對方之犯意；我有於111年11月1
12 5日22時，在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231巷與丙○○發生衝突，
13 是因為丙○○當天在現場附近社區假裝餵狗，事實上丟廚
14 餘，我經過該地點，就對丙○○之行為蒐證，丙○○也拿起
15 手機故意攝影我，還故意報警說我車輛違停，所以我有講
16 「下三濫」、「拉基婦」之話語，但我沒有侮辱對方之犯意
17 等語。被告辯護人為其辯以：被告係因告訴人乙○○故意惡
18 意逼車挑釁，且告訴人乙○○又近距離持手機攝影被告，被
19 告深感被侵犯，而一時情緒失控下，脫口說出「操你媽的B
20 」，但被告並無貶抑告訴人乙○○之主觀犯意，依憲法法庭
21 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，應認被告並無公然侮辱之犯
22 意；被告於案發當時，發現告訴人丙○○在現場附近社區假
23 裝餵狗，實則丟廚餘，被告在進行蒐證時雖出言嘲諷，由其
24 表意脈絡整體觀之，所指固可能涉及負面評價，使告訴人丙
25 ○○感受不快，惟被告本意是出於維護交通、環境及保護動
26 物公益之動機，主觀上並無要侮辱貶損他人名譽之犯意，依
27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，請為無罪諭知等語。

28 五、經查：

29 (一)有關被告被訴公然侮辱告訴人乙○○之部分：

- 30 1.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有於111年6月26日凌晨0時許，先在臺
31 北市內湖區彩虹河濱公園內，與告訴人乙○○因細故而起爭

01 執，被告旋於111年6月26日凌晨0時28分許，在上開地點，
02 對告訴人乙○○稱：「操妳媽的B」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
03 審理時自承在卷(見本院卷第160頁)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乙
04 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在卷(見士檢111偵21523號卷第13
05 至15頁、第59至61頁)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採證
06 照片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原審勘驗筆錄
07 及截圖在卷可稽(見士檢111偵21523號卷第77頁；士檢112偵
08 緝408號卷第11頁；原審卷第91至92頁、第103至111頁)，是
09 此部分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10 2.再者，經原審勘驗警方密錄器錄影檔案，勘驗結果顯示：00
11 時16分50秒至00時18分43秒無關鍵畫面。00時18分44秒，警
12 方抵達案發現場(即彩虹河濱公園自行車道)，警方下車
13 後，於00時18分58秒畫面中可看見有兩台汽車車頭對車頭
14 (與警車同向之汽車下稱甲車)，甲車外有男子持手機朝甲
15 車拍攝，02時04分時警方走向甲車(車牌號碼顯示BFX-703
16 3)，此時甲車內之駕駛(下稱甲女；按即被告)亦手持手
17 機伸出車窗朝該男子拍攝。00時18分59秒，警方詢問雙方糾
18 紛，00時19分43秒有出現另一名女聲(下稱乙女，按即告訴
19 人乙○○)出聲詢問警方為何甲女沒有通行證可以出現在自
20 行車道，之後警方繼續調解雙方糾紛，00時27分20秒警方請
21 甲女離開現場，00時28分13秒警方返回警車位子，於00時28
22 分20秒時畫面中甲女開車門準備上車，員警繼續走至警車位
23 子並打開駕駛座車門時，00時28分27秒，從密錄器畫面中可
24 看見乙女持續拿手機對著甲車駕駛座拍攝，乙女頭上頭燈亮
25 著，員警制止乙女：「不要再拍了，上車啦」，00時28分30
26 秒，甲女邊打開車門邊對著乙女方向說：「操你媽逼
27 阿！」，並於下車後快速逼近乙女。員警關上車再次走向甲
28 乙女位置阻止雙方衝突，00時28分34秒，甲、乙女站在兩車
29 中間，甲女對乙女說：「再拍！再拍！」，員警走近時，可
30 見畫面中之甲女手持手機對著乙女拍攝，甲女質疑員警不制
31 止乙女拍攝，密錄器畫面於00時28分50秒結束等情，此有原

01 審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91至92頁、第103至
02 111頁)，且告訴人乙○○在被告於案發現場倒車之過程中，
03 告訴人乙○○在被告駕車倒車時，亦持續駕車往前行駛接近
04 被告所駕駛之車輛，並隨被告煞車而停下等情，此經本院勘
05 驗被告所提出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屬實，並有本院勘驗筆
06 錄及截圖(見本院卷第278至280頁、第283至301頁)，是依原
07 審及本院勘驗內容可知，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均駕車行駛在
08 彩虹河濱公園自行車道上，警方曾到場要求被告駕車倒退，
09 故被告有駕車倒車，而被告倒車過程中，告訴人乙○○有同
10 時駕車持續接近被告正在倒車之車輛，且告訴人乙○○亦曾
11 下車靠近被告車輛，並持續拿手機對著被告車輛之駕駛座拍
12 攝，而在場員警曾出言制止告訴人乙○○上開作為，隨後被
13 告即下車對告訴人乙○○辱罵「操妳媽的B」等情，由此可
14 知，被告辯稱其當時係因不滿告訴人乙○○之駕駛行為及故
15 意打開頭燈，拿著手機朝被告攝影，始以出言辱罵告訴人乙
16 ○○以表達不滿之意乙節，尚非全然無稽。

- 17 3.又查，被告於案發當日雖有對告訴人乙○○出言「操妳媽的
18 B」等語，已如前述，然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
19 異，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（例
20 如口頭禪、發語詞、感嘆詞等），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
21 一時之不滿情緒，縱使粗俗不得體，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
22 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，
23 如非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
24 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
25 人格之影響，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，按個
26 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，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品評，
27 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，
28 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，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，實
29 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而逾越一般人
30 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以本案而言，被告對告訴人乙○○出言
31 「操妳媽的B」等語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雖屬髒話，然觀以

被告發表上開言論之緣由，係因其不滿告訴人乙○○之駕駛行為及故意打開頭燈，拿著手機朝被告攝影之作為，始在衝突過程中口出惡言，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，被告對告訴人乙○○出言上開言語，雖造成告訴人乙○○之精神上不悅，但持續時間甚短，且周遭民眾因被告單方辱罵之行為，亦有可能產生被告始為不思理性解決糾紛、無理取鬧之一方之印象，難認因此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乙○○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是本案被告客觀上雖有對告訴人乙○○出言「操妳媽的B」之事實，而該等言論亦屬侮辱性言論，然被告主觀上應為一時宣洩，且客觀上告訴人乙○○之社會名譽亦未因該等言論而產生重大及明顯的損害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即難逕以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相繩。

(二)有關被告被訴公然侮辱告訴人丙○○之部分：

1.被告與告訴人丙○○有於111年11月15日晚間10時許，在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231巷內，因細故而起爭執，被告對告訴人丙○○稱：「下三濫」、「垃圾婦(台語)」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(見本院卷第161頁)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時證述在卷(見士檢111偵26859號卷第7至10頁)，有告訴人丙○○所提出之現場照片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稽(見士檢111偵26859號卷第11至12頁；士檢112偵緝408號卷第11頁；原審卷第92至93頁、第112至114頁)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2.再者，經本院勘驗被告提出之錄影檔案，勘驗結果顯示：

(1)勘驗標的為「丙○○1(給法院)」之影像檔。影片全長時間：0分25秒：

編號	檔案播放時間	畫面內容
1.	00：00：00至 00：00：16	1. 畫面中有一身穿黑衣及黑褲、配戴眼鏡及口罩並手持寶特瓶的女子（下稱B女；按即告訴人丙○

01

		○) 走在人行道上，並且身邊有3條狗也在人行道上（圖1）。 2. B女走至人行道邊（圖2）。 3. 於【00：00：03】時，B女站在人行道上將左手中寶特瓶內的液體，倒向其右手後流向路邊的水溝（圖3、圖4）。 4. B女將寶特瓶內的液體傾倒完後，將右手水甩乾（圖5），並蓋上寶特瓶的瓶蓋後再次將右手水甩乾（圖6、圖7）。
2.	00：00：17至 00：00：22	B女將寶特瓶放入隨身包包後（圖8、圖9），再次將甩動右手（圖10）。
3.	00：00：23至 00：00：25	影片拍攝者（按即被告）將車輛往前行駛（圖11）。

02

(2)勘驗標的為「丙○○2(給法院)」之影像檔。影片全長時間：4分56秒：

03

04

編號	檔案播放時間	畫面內容
1	00：00：00至 00：00：12	B女(按即告訴人丙○○)站在人行道上路燈旁，手持手機對著影片拍攝者(按即被告)進行拍攝（圖1）。
2	00：00：13至 00：00：23	於【00：00：13至00：00：15】時有犬隻吠叫聲（圖2），B女朝被告方向往前走，並手持手機邊走邊拍攝（圖3）。
3	00：00：24至 00：00：31	被告跟在B女身後攝影，畫面中人行道上B女左前方有一隻狗，右前

		方也有一隻白毛黑斑的狗（圖4、圖5）。
4	00：00：32至 00：00：37	B女轉身後停下，並持續持手機朝被告拍攝（圖6）。
5	00：00：38至 00：00：54	1. 背景有犬隻吠叫聲（圖7），畫面轉向馬路拍攝，馬路上有兩隻狗，其中一隻白色狗朝人行道吠叫（圖8）。 2. 於【00：00：45】時，被告稱：「進去（此時有犬隻吠叫聲），馬馬（音譯）進去，不要再叫了，叫了人家不高興喔（此時有犬隻吠叫聲）」（圖9）。
6	00：00：55至 00：01：18	被告朝B女方向往前走，並站在B女前方（此時有犬隻吠叫聲），B女站在人行道上，並持手機持續朝被告拍攝（圖10）。
7	00：01：19至 00：01：40	1. B女站在人行道上，並持手機持續朝被告拍攝（圖11）。 2. 於【00：01：32】時有犬隻吠叫聲，被告用較小的音量稱：「不要再叫了」（圖12）。
8	00：01：41至 00：03：21	1. （背景陸續有犬隻吠叫聲），被告往後退（圖13），B女朝被告方向往前走，並持手機邊走邊拍攝（圖14）。 2. 於【00：02：05】時，被告往後退，B女朝被告方向往前走，並持手機邊走邊拍攝，背景陸續有

犬隻吠叫聲（圖15）。現場對話內容如下：被告：跟這麼近幹什麼？B 女：我哪有。被告：你跟這麼近幹嘛？B 女：馬路你家的阿？被告：我今天在退後喔。B 女：馬路你家的阿？被告：再講一次，大聲一點。B 女：馬路你家的阿？被告：好再大聲一點。B 女：馬路你家的阿？被告：你明天就會被告了。B 女：（朝被告方向往前走）馬路你家的是不是？被告：半夜在這邊叫囂，反正你喜歡去派出所就去。B 女：你車子可以違停嗎？你可以違規停車嗎？（圖16）被告：我告訴你，我現在有打緊急閃燈。B 女：車子這樣亂停嗎？我現在叫警察。（B 女走下人行道，在馬路上往前走）（圖17）。被告：沒問題啊，我已經報案了阿。B 女：（B 女持續於馬路上往前走）對阿，你違規停車阿（圖18）。（B 女走至馬路口後，再次走上人行道，被告則跟在B 女後方）（陸續有犬隻吠叫聲）（圖19）。被告：你看看這個能不能開嘛。B 女：（B 女右手朝右邊指）……（聽不清楚），在那邊亂停（圖20）。被告：因為我在報你的案阿。B 女：對阿，

		你可以這樣亂停車嗎？被告：沒關係，等一下警察來你直接跟…。B 女：你就可以違法嗎？你可以違法嗎？你可以亂停嗎？（圖21）被告：沒關係，你等一下跟警察講。B 女：蛤？被告：沒關係啊。B 女：這这样子算要臉嗎？被告：沒關係你等一下跟警察講。B 女：蛤？你可以亂停嗎？馬路你家的嗎？可以隨便違規嗎？
9	00：03：22至 00：03：38	B女轉身回頭往前走，並手持手機邊走邊往後方拍攝，被告則是跟在後方拍攝（陸續有犬隻吠叫聲）（圖22、圖23）
10	00：03：39至 00：03：54	1. B女於人行道上停下，並持手機朝後方的被告拍攝（圖24）。 2. 被告拍攝路口路牌為「行善路231巷」（圖25）。
11	00：03：55至 00：04：56	B女打電話給不知名之人，被告朝B女方向往前走（陸續有犬隻吠叫聲）（圖26、圖27）。現場對話內容如下：B女：我跟你講有人違規停車啦、亂停車啦。停在那個紅綠燈口啦，亂停啦，然後馬路是她家的啦，在那邊亂停車啦。

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按（詳見本院卷第208至211頁、第241至260頁），參以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時證稱：我於111年11月15日22時許，在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231巷內人行道上餵養流浪狗時，忽然看到被告獨自駕駛自小客車，被

01 告打開副駕駛座窗戶，被告並用手機對我錄影 且辱罵「這
02 個下三濫真是倒楣！」、「垃圾婦（台語）！」，而被告辱
03 罵我後，隨即駕車沿行善路231巷右轉行善路，並停於行善
04 路235號前等語（見士檢111偵26859號卷第8頁），是依本院勘
05 驗內容及對照告訴人丙○○上開證詞可知，被告與告訴人丙
06 ○○於案發當日發生口角衝突之起因為告訴人丙○○先在現
07 場餵食流浪狗，而被告不認同告訴人丙○○上開作為而發生
08 口角，並出言對告訴人丙○○辱罵「下三濫」、「垃圾婦
09 （台語）」等情，由此可知，被告辯稱其當時係因不滿告訴人
10 丙○○假意餵狗，實則丟廚餘，始以出言辱罵告訴人丙○○
11 以表達不滿之意乙節，尚非全然無憑。

12 3.又查，被告於案發當日雖有對告訴人丙○○出言「下三
13 濫」、「垃圾婦（台語）」等語，已如前述，然個人語言使用
14 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，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
15 某些粗鄙髒話（例如口頭禪、發語詞、感嘆詞等），或只是
16 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，縱使粗俗不得體，亦非
17 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尤其於衝突當場
18 之短暫言語攻擊，如非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即難逕
19 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又就對他
20 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，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
21 之範圍而言，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，難免會因自己言行
22 而受到他人品評，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
23 語言或文字評論，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，然如其冒犯及
24 影響程度輕微，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
25 格，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以本案而言，被告對
26 告訴人丙○○出言「下三濫」、「垃圾婦（台語）」等語，依
27 一般社會通念，雖屬粗鄙，然觀以被告與告訴人丙○○之爭
28 執始末，並依被告當時表意脈絡整體觀察，係因其不滿告訴
29 人丙○○在案發現場假意餵狗，實則丟廚餘之作為，始在衝
30 突過程中口出惡言，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，被告對告
31 訴人丙○○出言此部分言語，雖造成告訴人丙○○之精神上

01 不悅，但持續時間甚短，且周遭民眾因被告單方辱罵之行
02 為，亦有可能產生被告始為不思理性解決糾紛、無理取鬧之
03 一方之印象，難認因此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丙○○之社會名譽
04 或名譽人格，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另考量被告
05 主張其出言之目的係為制止告訴人丙○○繼續餵食流浪狗，
06 有維護環境衛生之公共利益存在。是本案被告客觀上雖有對
07 告訴人丙○○出言此部分言語之事實，而該等言論亦屬侮辱
08 性言論，然依被告出言脈絡，以及客觀上告訴人丙○○之社
09 會名譽亦未因該等言論而產生重大及明顯的損害，揆諸上開
10 說明，被告即難逕以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相繩。

11 (三)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所舉證據，尚無法證明被告所為確對告訴
12 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均構成公然侮辱之犯行，無法使本院形成
13 被告有罪之確信，依前開說明，均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14 六、原審未及審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要旨，而認被
15 告均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容有未洽。被告上
16 訴據此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請求撤銷改判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
17 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另為被告無罪之判決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1
19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逸帆、李海龍到庭執行
21 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24 法官 張宏任

25 法官 張明道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不得上訴。

28 書記官 戴廷奇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